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巧雲
電話：(02)7736-6229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唯心聖教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01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 (A09000000E_114000144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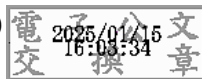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案，並自114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1月4日唯心字第1140104001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配合修正，請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三、旨揭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連結網址寄至承辦人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唯心聖教學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臺教高（一）字第 1140001444 號函 核定本
第 5 條修正條文，自 114 年 1 月 15 日生效

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
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

____以下空白____